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聘人员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家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磊先生、黄秋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黄秋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和国忠、田俊、刘海兰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